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33,969	14,436	73,466	58,008
銷售成本		(6,801)	(13,167)	(24,611)	(51,262)
其他收入		229	–	535	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	(400)	522	1,1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1)	(21)	(1,775)	(101)
行政開支		(4,533)	(5,786)	(12,626)	(13,7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048	647	3,804	647
財務成本	5	(668)	(49)	(1,906)	(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513	(4,340)	37,409	(5,323)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3,696)	84	(6,483)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	17,817	(4,256)	30,926	(5,32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23	(3,660)	31,267	(4,845)
非控股權益		(6)	(596)	(341)	(478)
		17,817	(4,256)	30,926	(5,323)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7	(0.29)	2.43	(0.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1,200	618,133	(7,924)	-	28,431	4,327	(595,990)	98,177	149	98,326
期內虧損	-	-	-	-	-	-	(4,845)	(4,845)	(478)	(5,3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期內全面 (開支) 收入總額	-	-	-	-	-	-	(4,845)	(4,845)	(478)	(5,323)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332)	(3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1,200	618,133	(7,924)	-	28,431	4,327	(600,835)	93,323	(661)	92,6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51,200	618,133	(21,924)	-	28,431	4,327	(627,590)	52,577	(2,598)	49,979
期內溢利 (虧損) 及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	-	-	-	-	-	31,267	31,267	(341)	30,926
股本重組	(51,072)	(618,133)	-	-	-	-	669,205	-	-	-
股份配售	26	88,289	-	-	-	-	-	88,315	-	88,3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4	88,289	(21,924)	-	28,431	4,327	72,882	172,159	(2,939)	169,220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產生自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於過往期間豁免貸款。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永康街18號永康中心5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提供貸款服務；批發海鮮；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及物業投資。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股本投資及證券以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已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於批准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報告及收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這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下可呈報分部並非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服務；
- (iv) 批發業務：批發海鮮；
- (v)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及
- (vi) 物業投資業務：於亞太地區投資物業。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其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除稅前溢利／虧損，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企業開支以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設備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商及投資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1,899	301	-	-	48,103	-	70,303
其他來源收益	-	-	3,163	-	-	-	3,163
	<u>21,899</u>	<u>301</u>	<u>3,163</u>	<u>-</u>	<u>48,103</u>	<u>-</u>	<u>73,466</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1,899</u>	<u>301</u>	<u>3,163</u>	<u>-</u>	<u>48,103</u>	<u>-</u>	<u>73,466</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906	(94)	2,799	(566)	38,130	(47)	41,128
呆賬撥回							6,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6,18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99
財務成本							(1,90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804
其他收入							535
企業開支							(6,674)
除稅前溢利							<u>37,40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6,615	5,250	–	23,188	–	55,053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	–	–	958	958
其他來源收益	–	–	1,997	–	–	1,99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6,615</u>	<u>5,250</u>	<u>1,997</u>	<u>23,188</u>	<u>958</u>	<u>58,008</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876	267	1,372	(1,593)	331	1,2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1,3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25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41
財務成本						(5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47
其他收入						1
企業開支						<u>(8,362)</u>
除稅前虧損						<u><u>(5,323)</u></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分部間收益。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裝產品	22,200	31,865
海鮮	-	23,188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163	1,997
財商及教育課程之學費	48,103	958
	<u>73,466</u>	<u>58,008</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分析。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貨品交付之地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經營所在地)	<u>73,466</u>	<u>58,008</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呆賬撥回	-	-	6,86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99	141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400)	-	1,3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	-	(6,188)	(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249)	-
	<u>-</u>	<u>(400)</u>	<u>522</u>	<u>1,189</u>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其他借貸	47	49	447	51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60	-	529	-
租賃負債	61	-	183	-
承兌票據	500	-	747	-
	<u>668</u>	<u>49</u>	<u>1,906</u>	<u>51</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附註)				
— 本期間	<u>3,696</u>	<u>(84)</u>	<u>6,483</u>	<u>—</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7.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 出：				
董事薪酬：				
— 袍金	331	323	929	792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60	60	180	2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	9	11
	<u>394</u>	<u>386</u>	<u>1,118</u>	<u>1,033</u>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1,106	1,859	3,202	5,1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u>50</u>	<u>45</u>	<u>143</u>	<u>138</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550	2,290	4,463	6,308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957	12,916	21,064	50,470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9	—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67</u>	<u>92</u>	<u>1,387</u>	<u>276</u>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066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的1,535,984,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合共約10,137,494.40港元。中期股息分別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每期3,379,164.80港元分三期平均支付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 盈利（虧損）（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盈利（虧損））	<u>17,823</u>	<u>(3,660)</u>	<u>31,267</u>	<u>(4,845)</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305,317,099</u>	<u>1,280,000,000</u>	<u>1,288,377,658</u>	<u>1,280,0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發行在外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此於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法律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毀約性違反原告（即一名獨立第三方房東）與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升輝零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的傳訊令狀，原告就（其中包括）總額約為1,735,000港元的損失另加利息向本集團索償。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解決訴訟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本集團確認撥備1,735,000港元，該撥備金額被視為可作出的可靠估計。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名股東（「呈請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3%）向法院提交呈請，且呈請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向法院提交及送達了一份經重新修訂的呈請。呈請人請求(i)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ii)法院作出其他公正平等的命令；及(iii)就呈請人之成本計提撥備。該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至十日及七月十三日進行審理，且相關判決予以保留。本公司董事已與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討論，根據彼等之經驗，彼等相信呈請被駁回的可能性較大，且對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持續經營假設並無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以下業務部門：(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旗下於香港的零售網絡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i)放債業務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iv)批發業務分部，涵蓋批發及分銷海鮮（「批發業務」）；(v)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部，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及(vi)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

原設備製造業務

近年，成衣業消費市場下行。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加強取得新客戶及訂單、控制開支及尋求改善業務的途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實施向其他原設備製造商下達訂單的營運模式，同時維持品質控制標準，其導致營運成本大幅減少。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售業務產生收益約3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5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4.3%。此乃主要由於香港冠狀病毒的爆發所致。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自該時起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放債業務帶來利息收入約3.2百萬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之數據增加約58.4%。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經營批發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批發業務並未產生收益，此乃主要由於香港冠狀病毒的爆發所致。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立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旨在提升其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的知識，而作為回報，本集團自提供該等課程賺取學費收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優秀成果，並已產生收益約48.1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日本購入一項物業，其預期會大幅升值。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訂單及客戶。此外，施行此原設備製造營運模式後，管理層預期將能更有效地控制成本。零售業務方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的品味及偏好，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管理層亦將密切監察零售店舖的租金水平，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零售業務的業務計劃。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管理層長遠而言對零售業務仍然保持樂觀態度。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拓展業務。

本集團將(i)擴大其於財商及投資教育市場的份額，及(ii)致力擴大其客源。本集團亦正在香港以至亞太地區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機遇。本集團旨在維持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的穩定增長，並將進一步派付股息（倘合適）。

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與市場上的持份者合作，務求令其業務更趨多元化及擴大其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8.0百萬港元增加約2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減少至約21.9百萬港元。另一方面，由於香港爆發冠狀病毒，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所產生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減少至約0.3百萬港元及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3.2百萬港元。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產生收益約4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顯著增長約50倍以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21,899	29.8	26,615	45.9
零售業務	301	0.4	5,250	9.1
放債業務	3,163	4.3	1,997	3.4
批發業務	-	0.0	23,188	39.9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48,103	65.5	958	1.7
	<u>73,466</u>	<u>100.0</u>	<u>58,008</u>	<u>100.0</u>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下降52.0%至約24.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批發業務顯著下滑。

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約14.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3.9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3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5.3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與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Able Glorious Limited（「Able Glorious」），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同意收購Bewisekid Holding Limited（「Bewisekid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最高代價為33,250,000港元（可予下調），本公司於釐定實際溢利後七(7)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35港元向賣方以發行及配發246,296,296股代價股份（或倘未達致保證溢利，則為經調整之代價股份數目）之方式支付。Bewisekid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英國物業投資經驗分享講座，並於香港為6至14歲兒童提供以遊戲為基礎的學習活動以促其全面發展。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完成。有關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Able Glorious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同意收購Zone Galaxy Limited（「Zone Galaxy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已於交易完成後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Zone Galaxy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商及證券投資經驗分享講座及相關增值服務，並提供介紹提高記憶及快速閱讀技巧的活動。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有關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Able Glorious與袁裕深先生（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同意收購Prestige Concord Limited（「Prestige Concor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餘下70%股權，代價為80,000,000港元。代價將於交易完成後由(i)Able Glorious向袁裕深先生發行承兌票據41,000,000港元；(ii)Able Glorious承擔所承擔負債29,000,000港元；及(iii)現金1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Prestige Concord由袁裕深先生持有70%及由Able Glorious持有30%。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於Prestige Con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且Prestige Concord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4.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已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

股本重組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完成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a) 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股本透過以下方式削減：(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399港元的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一股繳足股份（「新股份」）；及(ii)將每股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4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 (b) 註銷股份溢價，據此，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之全部款項均被註銷（「註銷股份溢價」）；
- (c)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抵銷後的進賬餘額（如有）已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用途；及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自1,25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方式為增設4,98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額外新股份。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總計	(%)
陳立展	實益擁有人	147,276,000	–	147,276,000	9.59
袁裕深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1)	10,000,000	0.65
鍾展坤	實益擁有人	2,736,000	–	2,736,000	0.18
	配偶權益	720,000 (附註2)	–	720,000	0.05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已向袁裕深先生授出共計10,000,000份購股權。
- (2) 鍾展坤先生的配偶林嘉儀女士持有72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屆滿（即此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授出共計10,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蘭英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9,994,000	16.28%
黃君武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9,994,000	16.28%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 (「昌亮」)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7,373,000	14.80%
葛慶福	實益擁有人	128,266,200	10.02%

附註：

227,373,000股股份由昌亮擁有。昌亮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昌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蘭英女士及黃君武先生各自擁有50%。劉蘭英女士為黃君武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中州國際融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州國際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闡釋者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吳家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辭任後，董事會正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士填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空缺。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於彼此之間分擔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權力及責任。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a) 陳立展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陳柏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 (c) 鍾展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d) 汪紫榆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袁裕深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展坤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